

天津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招标代理合同（示范文本） 调整说明

1. 修改原范本中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

2. 调整“招标代理协议书”中“三、合同价款”内容，调整货币币种、货币单位等内容，可由合同双方自行约定代理报酬的支付形式。

3. 删除“通用条款、专用条款”中有关“报建证”的内容。

4. 调整“通用条款、专用条款”中“工程建设项目”为“房屋市政工程”。

5. 删除、调整“通用条款”中有关招标代理机构资质的内容。

6. 调整“专用条款”——“4.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：”，依据有关规定默认载明代理机构接受委托的工作内容，由招标人（委托人）结合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完善。

7. 完善“专用条款”中有关招标人（委托人）联系人、招标代理机构（受托人）项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。

8. 在“专用条款”——“5. 受托人的义务”中，增加招标

代理机构(受托人)在代理项目中负责协助项目负责人的“其他工作人员”

9. 在“专用条款” -- “8. 委托代理报酬”中，增加“代理报酬的收取对象：”

10. 在“专用条款” -- “10.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”中，明确“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内容应包括：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”，由合同双方结合实际情况约定。

11. 在“专用条款”中增加，“13. 合同解除的其他情形、15. 合同终止的其他情形”。